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4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謝翰醇

被告 吳佳榮

(現因另案在押於法務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49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90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1年9月23日19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壠區中山東路三段與金鋒五街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曾珮雯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32,107元(其中零件15,0

01 60元、工資10,108元、烤漆6,939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  
02 舊仍有24,797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3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4 4,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第7、8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09 理由要領如下：

10 (一) 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11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12 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3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  
14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5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6 (二)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2,107元（含零件1  
17 5,060元、工資10,108元、烤漆6,939元），有估價單及統  
18 一發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3、14、17頁）。而原告既  
19 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20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1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22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6 月計。」

27 (三) 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9年7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8 可證（見本院卷第10頁反面），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  
29 1年9月23日，已使用2年3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30 費用估定為5,44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0,  
31 108元、烤漆6,939元後，共計22,490元。原告請求在此範

01 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22,490元，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  
04 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06 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8 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巫嘉芸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年	$15,060 \times 0.369 = 5,557$	$15,060 - 5,557 = 9,503$
第2年	$9,503 \times 0.369 = 3,507$	$9,503 - 3,507 = 5,996$
第3年	$5,996 \times 0.369 \times (3/12) = 553$	$5,996 - 553 = 5,443$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